

# 海通海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2014 年第三季度托管报告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本计划托管人——上海银行根据《海通海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海通海新6号集合资产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海通海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14年7月29日至9月30日，计划管理人——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海通海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，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计划管理人对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引起的指标变动及时进行了调整。

计划管理人所编制，并经托管人复核的《海通海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3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24日